

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估和轨道公司运营审计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轨道交通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报送不够及时，自评资料填报过于简单，没有佐证材料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抽查复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未反映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，结果应用需要加强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44.3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44.3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27.72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62.57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62.57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评估，以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轨道交通2号线运营单位的上一年度成本、收入、亏损等运营情况进行监审。

	3. 效果方面: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: 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, 完成2019年度运营服务质量评价, 作为运营单位财政补贴的重要依据; 对市轨道交通公司2019年运营情况进行审计, 作为结算运营补贴资金的依据。但预算执行率偏低, 没有原因说明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,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组织工作,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, 充实绩效自评报告内容, 丰富佐证材料, 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。
备注: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: 2021年10月14日